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23
20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2年12月7-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

审查预算外资金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1. 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的第45/212号决议中的第10段，决定建立一个“特别自愿基金，由特设秘书处主任在联合国秘书长授权下管理，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的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大会和/或委员会已请求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特别是开发署、环境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向这项特别自愿基金慷慨解囊。

2. 委员会在1992年5月9日的第INC/1992/1号决议的第5段，呼吁“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向按照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预算外基金作出自愿捐献……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屿国家以及受到旱灾和沙漠化之害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委员会的所有届会”。

3. 本报告对有关这个题目的前一份报告(A/AC.237/20)中提供的材料作了更

新。

4. 目前特别自愿基金的承诺和实收款项情况见附件1.A。基金现有的资金总额大约为260万美元。附件1.B是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向秘书处或经与秘书处磋商后提供的其他捐款。两个表中的认捐总额在290万美元上下。

5. 附件1.B中的捐款尽管没有经过特别自愿基金,但它将支付的费用本来也应由该基金承担的。因此可将它们看作是对基金的捐款。

6. 特别自愿基金中为资助参加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以前各届会议的承诺,包括提供13%的项目支助费用,估计为210万美元。估计支助参加第六届会议的费用在大约40万至50万美元之间。这一数额将占去目前的承诺付清后基金得到的所有捐款。因此,还需要有新的认捐,以资助参加委员会的今后几届会议。

7. 秘书处在安排资助参加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过程中,对可以得到特别自愿基金资助的发展中国家名单进行了审查。这个名单是通过衡量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产生的,用这个尺度作为在大会和委员会确定的标准下反映一个国家需要得到资助的指标。秘书处之所以作这次审查是因为掌握了更新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统计数字,也因为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提出他们一直没有机会得到这笔基金的资助。这些国家强调了他们各国当局在出钱从这些国家首都派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审查考虑进了特别自愿基金所得捐款的情况。

8. 根据这次审查,秘书处向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1989年为3500美元或不足此数的113个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参加第六届会议的资助。¹在确定新的国内总产值指标时,秘书处考虑到了现在接受资助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人均国内总产值的情况(见下文第10段)。新的国家名单包括所有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大多数遭受旱灾和沙漠化灾害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公约》仍在开放供签字,因此在确定这个名单时没有在《公约》的签字国和其他国家之间作出区别。对这些安排将随时进行审查。

9. 四个加勒比岛屿发展中国家从环境署加勒比环境方案中得到资助,参加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第二期会议。用于这一目的的资金为20,000美元,由一个设在美国的非盈利性基金会威廉·佩恩基金会通过一个在东加勒比地区活动的非政府性研究机构--加勒比自然资源协会提供。这些资金的用途是资助无法得到特别自愿资金的小岛屿国家与会。

¹ 上一份名单有101个发展中国家。

10. 瑞士政府向秘书处捐款约100,000美元,资助某些中欧和东欧国家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和第六届会议。这些捐款是瑞士为帮助发展中国家与会所提供捐款之外的。

二、谈判过程信托基金

11. 大会在第45/212号决议的第20段中决定:“谈判过程应由现有联合国预算资源提供经费,但不得对其已规划的活动有不利影响,同时也由向在谈判期间专为该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所作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大会还请“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发展领域的机构,向谈判过程包括其筹资作出适当贡献”;同样,还邀请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向基金慷慨捐款”(第21和22段)。

12. 如附件2所示,已向信托基金支付或承诺的捐款目前总额大约为42万美元。

13. 对秘书处在人员方面的支持继续由气象组织和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双边安排作出。气象组织已派出一名D-1级的高级科技官员和两名一般工作人员。法国通过双边安排提供了一名科学助理人员(L-2级),任期将到1993年中,届时可能会作出新的安排。现在正与挪威和瑞典的商谈,为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助理人员(L-2)提供第二年的资金。加拿大资助了一位L-4级的通讯和新闻官员,这项安排已于1992年9月结束。正与另外一个双边捐助国协商安排派遣一名高级方案官员。

14. 环境署派出的法律顾问(P-4)已于1992年8月返回内罗毕;已将他再次借给秘书处五个星期,帮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环境署执行主任已着人通知秘书处,要由环境署继续提供人员支持须与过去一样,由大会并酌情由环境署理事会授权。

三、今后的安排

15. 维持大会第45/212号决议设立的两项预算外基金,对各项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是必不可少的。这个问题已提交大会本届会议讨论。最好能够延长这些基金的期限,以满足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需要。

16. 在有关《公约》的工作进入更加技术化的阶段,资助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与会仍将是重要的。这个阶段的工作将不象“地球问题首脑会议”时引人注目的

谈判阶段那样吸引公众和政治上的注意。掌握可支配的资金可有助于抵销一些政府在继续优先安排参与有关《公约》的工作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

17. 秘书处在此中间阶段计划开展活动的概览,载于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有关气候变化领域内今后工作的报告(A/47/466,第28-32段)。秘书处开支的预算外金额是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的补充,将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以应付中间阶段的实质性的需要。它对调动外部的专门人才、为各代表团和其他与会者持续提供高效率的信息服、对规划和组织支持《公约》的技术合作活动和保持与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的交流,都可能是非常有用的。

18. 将继续欢迎联合国各署和专门机构提供的人员支持,以及在这方面与一些政府作出的双边安排。对双边捐助国为确保派出工作人员的条件符合秘书处的需要而作出的努力,秘书处深表赞赏。秘书处希望,某些双边的提供人员的安排,把对任职人员的选择留给秘书处,挪威和瑞典提供人员的情况即是如此。这将有助于保持秘书处内地域分布的多样性。

19. 对工作人员的安排以派遣年限作为标准衡量,因而使计划有了一个可以预测的基础,然而对两项预算外基金的捐款迄今为止则一直是无法预测的。如这两项基金的认捐国能够一次至少承诺一年的认捐,将对秘书处帮助极大。

20. 就目前而言,特别自愿基金对参加1993年会议所需的财政预算可能需保持在100万美元。这笔钱可满足参加两次为期两周的届会或会期。一旦委员会确定它的工作方案和会议日历,这个预算还需进行修订。如届会时间缩短次数增加,则需更多的钱支付旅费。

21. 秘书处1993年的预算外资金需要,将取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经常预算下的拨款。秘书处将在第六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报告有关资金的最新情况。

附件一

支持发展中国家与会的认捐

截至1992年11月18日的认捐情况¹A. 对特别自愿基金的捐款
(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

<u>捐 款 国</u>	<u>承 诺</u> (未付部分)	<u>实 收</u> (或正在完成手续者) ²
奥地利(x3)	25,000 美元	40,000美元 1991年8月8日 25,000美元 1991年8月28日
加拿大(x2)		30,085.16美元 1991年3月29日 84,745.76美元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ECU 50,000 (6万美元)	63,580美元 1992年8月27日
丹 麦(x3)	75,000美元	100,000美元 1991年4月23日 50,000美元 1992年3月4日
芬 兰		104,866.77美元

¹ 括弧中的数字为美元近似值。² 未注出收到日期者,为得到付款报告,但秘书处尚未收到联合国总部发出之收据副本的情况。

捐 款 国	承 诺 (未付部分)	实 收 (或正在完成手续者) ²
法 国 (x5)	FF300,000 (54,000美元)	34,782.61美元 1991年4月16日 36,413.29美元 1991年11月25日 18,065.21美元 1992年1月27日 59,642.15美元 1992年9月25日
德 国 (x3)		100,000美元 1991年8月27日 32,292.12美元 1992年7月 150,505.27美元 1992年9月11日
希 腊		10,000美元
爱尔兰		10,000美元 1991年7月3日
荷 兰 (x2)	60,000美元	150,000美元 1991年9月12日
挪 威 (x3)	NKR100,000 (15,000美元)	49,985.00美元 1991年3月23日 31,048.14美元 1991年11月27日
西班牙 (x3)		54,644.80美元 1991年4月15日 19,612.84美元 1992年1月3日 48,058.00美元 1992年5月14日

<u>捐 款 国</u>	<u>承 诺</u> (未付部分)	<u>实 收</u> (或正在完成手续者) ²
瑞 典(x3)	80,000美元	86,058.51美元 1991年3月14日 85,873.76美元 1992年2月19日
瑞 士(x2)	80,000美元	210,896.31美元 1991年4月10日
土耳其		3,000美元 1991年4月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x5)	stg.20,000 (34,000美元)	43,312.50美元 1991年4月4日 50,682美元 1991年9月10日 35,959.00美元 1992年9月21日 53,961.00美元 1992年9月22日
美利坚合众国(x3)		50,000美元 1991年6月18日 100,000美元 1992年6月 50,000美元 1992年10月5日
世界气象组织		34,698.13美元 1991年4月20日
总 计	483,000美元	2,107,768.33美元
通过特别自愿基金的 总计金额(约数)		<u>2,600,000.00美元</u>

• 另见本文件第10段。

B. 向秘书处或与秘书处协商后提供的其他捐款

<u>捐 款 国</u>	<u>承 诺</u> (未付部分)	<u>实 收</u> (或正在完成手续者) ²
日 本		200,000美元 ³
联合国开发署		(100,000美元) ⁴
提供资金总计		300,000美元

³ 日本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信托基金的捐款,用于资助参加会前讲习会和培训活动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⁴ 提供给开发署选出的20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

附 件 二

支持谈判过程的捐款
截至1992年11月18日的捐款情况¹

A. 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大会第45/2121号决议第10段)

<u>捐 款 国</u>	<u>承 诺</u> (未付部分)	<u>实 收</u> (或正在完成手续者) ²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x2)	ECU 50,000美元 (60,000美元)	63,580美元 1992年8月27日
法 国		18,065.21美元 1992年1月27日
荷 兰		31,018.04美元 1992年7月13日
挪 威		15,341.00美元 1992年4月30日
瑞 士 (x2)		34,734.28美元 1992年2月5日
		149,985.00美元 1992年7月1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52,629.53美元
总 计	60,000美元	364,590美元

¹ 括弧中的数字为美元近似值。

² 未注明收到日期者,为得到付款报告,但秘书处尚未收到联合国总部发出之收据副本的情况。